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目錄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1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3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8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10
模版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12
表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13
模版 PV1：審慎估值調整.....	14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15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22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24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26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7
模版 LR2：槓桿比率.....	28
表 LIQA：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30
表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34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36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37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38
表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41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42
表 CRD：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43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44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46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	48
表 IRRBBA：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49
模版 IRRBB1：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52
表 REMA：薪酬制度政策.....	53
模版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58
模版 REM2：特別付款.....	59
模版 REM3：遞延薪酬.....	60
詞彙.....	61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下表提供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420,844	1,387,115	1,374,599	1,383,252	1,337,418
2	一級	1,420,844	1,387,115	1,374,599	1,383,252	1,337,418
3	總資本	1,471,359	1,437,758	1,425,262	1,434,097	1,387,769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4,906,554	4,759,782	4,795,144	4,841,674	4,809,917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28.96%	29.14%	28.67%	28.57%	27.81%
6	一級比率 (%)	28.96%	29.14%	28.67%	28.57%	27.81%
7	總資本比率 (%)	29.99%	30.21%	29.72%	29.62%	28.85%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s 或 D-SIBs)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21.99%	22.21%	21.72%	21.62%	20.85%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LR)風險承擔計量	6,096,459	6,007,253	6,017,813	6,193,468	6,064,239
14	槓桿比率 (%)	23.31%	23.09%	22.84%	22.33%	22.05%

		(a)	(b)	(c)	(d)	(e)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 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72.99%	72.89%	118.39%	109.27%	74.2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表 OVA: 風險管理概覽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以本公司之風險取向為基礎，並受本公司之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委員會乃為負責監察企業範圍內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程序而成立董事委員會。為有效識別及管理主要風險，本公司採納風險管理框架，據此，本公司業務模式之主要組成部分（例如為確保盈利能力之可持續性而進行之業務活動、支援業務部門之核心支援營運部門及交付風險基礎報告、貸款產品分類及特性、債務證券組合、地域分類、定價及貸款收回策略以及客戶群集中程度）於確定其整體風險時均予以考慮。本公司透過定期定性及定量風險因素評估審閱其風險，以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就董事會批准之適用風險取向監察現行風險水平。本公司須根據風險之評估結果（其可能不時出現變化）審閱其業務模式、主要業務策略及風險承受能力並作出適當修訂。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董事會管理風險及合規事宜之職責及責任，當中至少包括本公司之基礎架構、資源、資金水平及風險控制，以管理涉及風險之活動以符合風險取向門檻及監管指引。風險管理部門（「風險管理部門」）主管就本公司風險文化、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活動之狀況定期作出之週期報告乃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審閱。本公司之其他主要專責風險委員會（即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乃為確保本公司活動之日常管理符合董事會或獲授權部門批准之風險取向、框架及政策而成立。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資產及負債管理有關的政策、流程、程序以及限額的制定及實施，並確保有關利率風險及市場風險管理、資產負債表架構、資本架構及規劃，以及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的主要風險事宜可在風險取向範圍內識別及管理。信貸委員會負責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框架，以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現有及新產品之信用風險；審閱必要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信用風險承受的限額（例如客戶群及行業之信貸集中限額）；評定及評估管理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整體信用風險策略之充足性，並確保業務單位實施本公司之信貸策略及政策；監管可承受限額內之特殊信貸批核；定期監察及評估資產質素、信用風險組合之組成及信貸產品之風險回報權衡；及監督貸款收回程序。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確保有效實施營運風險管理框架；監督營運風險管理政策、指引、流程、程序及限額之制定，以確保所識別之營運風險乃於本公司風險取向範圍內並加以管理；及在考慮營運環境變化後評定及評估

監控之充足性，以管理所有重要產品、業務、流程及系統之營運風險。透過上述專責風險委員會之營運執行及管理資訊系統報告並與風險管理部門合作，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審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框架，並確保根據已制定之政策使用適當資源實施所有重要風險相關措施。風險管理委員會亦確保本公司之風險取向反映於主要政策及程序內，以供業務職能部門執行。

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前稱「銀行文化委員會」）（「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立是為協助董事會於本公司內溝通、上情下達及實施風險文化；制定及採納全面及有效之框架，以培養良好文化；制定常規流程，並在相關委員會及部門協助下檢討本公司實施之整體文化加強措施之成效；每年批准、審閱及評估載有本公司的文化及行為標準之任何相關說明之充足性；及確保上述說明轉換為與不同職級員工之日常工作相關之政策及程序（包括培訓）。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該銀行」）（直接控股公司）亦已成立企業文化及社會責任部門，協助本公司的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行為守則（須定期審閱）中載列員工履行日常職責之文化相關行為期望；設立有效、持續及固定之溝通渠道，與員工分享有關失職、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之例子／個案，並推動有關文化及行為標準之公開意見交流；就核心風險及文化改革措施的設計及落實明確擁有權架構；確保獎勵制度（包括員工、表現管理、薪酬及晉升制度）不應僅獎勵良好業務表現，亦應考慮遵循（及不遵循）本公司之文化及行為標準；就評估本公司文化製作及分析指標指示板，並協助衡量隨時間出現之變化；定期制定及審閱利益衝突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文化目標，並向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建議修訂有關政策。

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董事會批准之業務及風險策略以及風險管理系統、流程及監控，以管理本公司面臨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高級管理層亦負責培養董事會推廣之風險文化，並確保風險取向適當轉換為各項業務及法人實體之風險限額以及有關限額符合本公司之整體風險取向（即使在有壓力之情況下亦然）。風險管理文化於本公司內獲良好整合，並融入至相關業務常規，使僱員於作出相關業務決定時可考慮風險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概覽必須受監察，以確保涉及風險之活動維持符合獲批准之風險取向，並定期向相關風險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將風險管理融入本公司文化及業務營運之主要因素為企業管治；明確劃分職責及責任之組織架構；有效溝通；致力遵守法律、法規及內部監控；受託責任之誠信；清晰政策、程序及指引及持續培訓。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框架經已制定，以載列涉及企業風險管理之各方之職責及責任；及設立將可識別、計量、持續監察及報告所有相關及重大風險（包括新及將形成之風險）之風險管理流程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採納「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就風險管理而言，本公司內之職責獲明確區分。第一道防線由承受風險之業務職能及支援職能提供，其負責進行業務活動過程中其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範圍內之主要風險（尤其是信用風險、營運風險、合規風險及網絡安全風險）之日常識別、評估、管理及報告；確保持續妥善識別、評估、管理及報告相關風險，並即時向風險管理部主管及高級管理層報告風險限度之任何違反情況及重大風險承擔；執行風險緩解策略及流程；及確保內部監控符合董事會或獲授權部門批准之風險政策及風險取向。第二道防線為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職能」）及合規職能。風險管理職能由風險管理部門及專責部門主管履行，負責識別、計量、監察、控制及向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於企業及全集團、組合以及業務層面之整體風險承擔，涵蓋風險並獨立於第一道防線。合規職能由合規部及專責人員履行，負責配合識別及評估於全公司層面之合規風險、獨立監察合規性及確保於整個公司內持續進行合規控制測試。內部審核職能支援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作為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職能由內部審核部履行，負責就風險管理流程及內部

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可靠性以及其是符合獲批准之風險政策及監管規定作出獨立評估。內部審核部門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管理資訊系統協助風險管理流程以促進及時及可靠地報告風險，並可識別、計量、持續監管及報告本公司所有相關及重大風險。風險管理流程將識別出風險之定性及定量元素。主要風險範圍於風險管理相關政策訂明，並包含信用風險、信貸集中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信譽風險、合規風險、策略風險、網絡安全風險、氣候相關風險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風險管理流程之複雜程度計及其活動之業務增長、性質、規模及複雜性以及營運環境之風險。既定資訊系統乃為於所有相關層面提供各類風險、重要產品及對手方之風險規模、質素及組成之資料。

整個公司內就主要風險進行溝通，且重大風險管理事宜及實施風險措施之進度按及時方式向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以使適當措施可於早期階段實施。全公司均訂有風險監察及報告規定，包括制定及使用主要風險指標，以提供早期不利風險發展的警告訊號。風險監察及報告於業務單位、組合、企業內及集團內層面進行。風險估計之任何不足之處及限制以及任何重大內含假設均會進行溝通／上報予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風險報告使用一系列風險分析工具／方法，並須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進行獨立定期檢討。

政策、程序及流程經已落實，以於制定適當策略時評估本公司之策略定位，從而達致其策略目的及目標。該等政策、程序及流程至少包括環境因素將如何影響本公司之業務及其產品或服務、科技及交付渠道之用途；本公司之優勢、弱項、機會及威脅之分析；經考慮企業目的及目標後本公司可採納之可行替代策略；風險承受能力及取向；作出變動以處理突發環境變化及危機情況之靈活性；就資金管理及資金相關目標而言，策略是否於財務及營運上屬可行。根據本公司之壓力測試項目，風險管理職能對相關資產／組合及負債（至少包括貸款及墊款、債務證

券組合、銀行存款及投資物業)使用敏感度分析及情景分析等方法。一般而言，常規壓力測試之時間範圍介乎 6 個月至 3 年。本公司進行壓力測試活動乃為識別可能發生之事件或壓力情況，計量其對盈利能力及資本基礎或實力之不利影響，並評估本公司承受有關影響之能力。壓力情景及分析為至少涵蓋本地經濟低迷(例如失業率或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或綜合價格指數之不利變動)之定性或定量情景及分析；個人破產申請率及公司清盤令增加導致本公司壞賬增加；貸款抵押品價格下跌導致撥備水平上升；及對手方之評級變動。壓力測試結果由風險管理部門向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風險委員會提供，以供其作出回應及/或決策，例如策略規劃變動、風險取向及業務模式變動、策略重點轉移、業務計劃及決定變動、將予採取之風險緩解策略以及增加或減少投放於業務或營運之內部資源的變動。根據本公司之風險取向，本公司並無進行複雜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故並無證券風險承擔。緩解及對沖(如有)主要風險之持續成效亦受定期監察(由專門風險委員會至少每兩個月進行一次)。於制定緩解策略或提供風險回應時會考慮所選擇之緩解策略對其他風險之影響，以確保已計及所有潛在風險，並避免產生新出現及未被注意之風險。

風險管治架構及風險管理事宜之補充資料可參閱二零二三年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 29。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及相關最低資本規定的概覽。本公司的信用風險及營運風險均採納標準法計算。二零二三年第四季，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港幣1.468億元至港幣49.1億元，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由於營運風險及有關客戶貸款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增加所致。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719,726	3,693,567	297,579
2	其中 STC 計算法	3,719,726	3,639,567	297,579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0	0	0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0	0	0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0	0	0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0	0	0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0	0	0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0	0	0
7a	其中 CEM	0	0	0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0	0	0
9	其中其他	0	0	0
10	CVA 風險	0	0	0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0	0	0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易風險	0	0	0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17	其中 SEC-IRBA	0	0	0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0	0	0
19	其中 SEC-SA	0	0	0
19a	其中 SEC-FBA	0	0	0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	市場風險	0	0	0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0	0	0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0	0	0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營運風險	1,210,275	1,092,238	96,822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0	0	0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25,275	25,275	2,022
26	資本下限調整	0	0	0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48,722	51,298	3,898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44,197	46,218	3,536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4,525	5,080	362
27	總計	4,906,554	4,759,782	392,525
注意事項： (i)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模版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下表列示本公司在財務報表中根據會計綜合範圍與監管綜合範疇下賬面值之間的差別，並就基於會計綜合範圍在財務報表報告的每項資產及負債，按監管風險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賬面值	各項目之賬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 或須從資本扣減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807,072	762,221	762,221	0	0	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4,987,855	4,987,855	4,987,855	0	0	0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69,486	69,486	69,486	0	0	0
投資物業	24,160	24,160	24,160	0	0	0
物業及設備	33,988	33,988	33,988	0	0	0
融資租賃土地	35,759	35,759	35,759	0	0	0
有使用權資產	52,456	52,377	52,377	0	0	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0	10,110	10,110	0	0	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已發佈財務報表 中的賬面值	監管綜合範圍 下的賬面值	各項目之賬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 或須從資本扣減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382	15,382	0	0	0	0	15,382
可收回稅款	7,172	7,172	7,172	0	0	0	0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22,708	22,030	22,030	0	0	0	0
資產總額	6,056,038	6,020,540	6,005,158	0	0	0	15,382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4,406,165	4,406,165	0	0	0	0	4,406,165
租賃負債	54,923	54,822	0	0	0	0	54,822
應付現時稅項	1,603	0	0	0	0	0	0
遞延稅項負債	7,450	7,450	0	0	0	0	7,450
其他負債	98,205	96,382	0	0	0	0	96,382
負債總額	4,568,346	4,564,819	0	0	0	0	4,564,819

模版 LI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下表列示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與於監管綜合範圍下用於計算資產和負債項目的監管資本的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總計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於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6,005,158	6,005,158	0	0	0
2	於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0	0	0	0	0
3	於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6,005,158	6,005,158	0	0	0
4	因對手方信用風險潛在承擔引致的差額	0	0	0	0	0
5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0	0	0	0	0
6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0	0	0	0
7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6,005,158	6,005,158	0	0	0

表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用於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與用於會計用途之綜合基準有所不同。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公司計算單一總資本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比率僅用於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作出監管報告。不包括於本公司之單一總資本比率、其他資本充足比率及相應資本基礎、一級資本、其他資本相關部分以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之附屬公司為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之關鍵因素如下：

- 財務報表內呈報之賬面值乃經扣除綜合及個別耗蝕額，而用於監管用途之風險承擔數額則未經扣除有關耗蝕額(惟根據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之風險除外，針對該等風險之個別耗蝕額自當中扣除)。

本公司使用下述公平價值架構計量其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

第 1 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 2 級: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 3 級: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為確保估值估算審慎可靠，公平價值乃盡可能根據架構之第 1 級(即所報市價)計量。倘使用等級架構之第 2 級或第 3 級釐定公平價值，則模式輸入數據或輸出數據乃根據二手資料(如適用)進行驗證，而估值過程亦由獨立於業務類別之監控職能處理。

模版PV1：審慎估值調整

下表提供有關估值調整的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年內，並無按公平價值計量（按市價計值或按模式計值）的所有資產（包括非衍生及衍生工具）作出的估值調整。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賬份額	其中： 銀行賬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0	0	0	0	0	0	0	0
2	中間市價	0	0	0	0	0	0	0	0
3	終止成本	0	0	0	0	0	0	0	0
4	集中	0	0	0	0	0	0	0	0
5	提前終止	0	0	0	0	0	0	0	0
6	模式風險	0	0	0	0	0	0	0	0
7	營運風險	0	0	0	0	0	0	0	0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0	0	0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0	0	0
10	未來行政管理成本	0	0	0	0	0	0	0	0
11	其他調整	0	0	0	0	0	0	0	0
12	調整總額	0	0	0	0	0	0	0	0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下表提供總監管資本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報告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為依據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671,038	[4]
2	保留溢利	765,965	[5]+[6]+[7]
3	已披露儲備	0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1,437,003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7,932	[2]-[3]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為依據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8,227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計公平價值收益	8,227	[6]+[7]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0	
26c	金管局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計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於有連繫屬商業實體的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6,159	
29	CET1 資本	1,420,844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0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為依據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0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 資本	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1,420,844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i>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i>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i>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i>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6,813	[1]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46,813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0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0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0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為依據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702)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702)	[[6]+[7]] x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702)	
58	二級資本	50,515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471,359	
60	風險加權數額	4,906,554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8.96%	
62	一級資本比率	28.96%	
63	總資本比率	29.99%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50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000%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21.99%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0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10,11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為依據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91,010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46,813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模版附註:

	概述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7,932	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模版附註:

	概述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19	<p>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p>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0	0
39	<p>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p>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0	0
54	<p>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p>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0	0
<p>備註：</p> <p>上文提及 10%門檻及 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下表提供會計綜合範圍與監管綜合範圍的對賬，以及顯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與監管資本組成披露模版（模版 CC1：即監管資本組成所載數字的聯繫）。報告期內擴大資產負債表項目並無重大變動。

	(a)	(b)	(c)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參照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807,072	762,221	
其中：反映於監管資本內之集體準備金	(16)	(16)	[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4,987,855	4,987,855	
其中：反映於監管資本內之集體準備金	(46,790)	(46,790)	[1]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69,486	69,486	
其中：反映於監管資本內之集體準備金	(7)	(7)	[1]
投資物業	24,160	24,160	
物業及設備	33,988	33,988	
融資租賃土地	35,759	35,759	
有使用權資產	52,456	52,37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0	10,110	
遞延稅項資產	15,382	15,382	[2]
可收回稅款	7,172	7,172	
其他資產	22,708	22,030	
資產總值	6,056,038	6,020,540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4,406,165	4,406,165	
租賃負債	54,923	54,822	
應付現時稅項	1,603	0	
遞延稅項負債	7,450	7,450	[3]
其他負債	98,205	96,382	
負債總值	4,568,346	4,564,819	

	(a)	(b)	(c)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參照
權益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671,038	671,038	[4]
儲備	816,654	784,683	
其中：保留溢利		757,738	[5]
累計重估持有符合作為二級資本的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公平價值收益		3,702	[6]
累計重估持有不符合作為監管資本的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公平價值收益		4,525	[7]
權益總值	1,487,692	1,455,721	
權益及負債總值	6,056,038	6,020,540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下表提供有關計入作為監管資本一部分（如適用）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的描述。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量化/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普通股權一級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671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股息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權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量化/描述資料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下表提供與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概要。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 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 特定的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 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1.000%	3,596,563		
2	以上的總和*		3,596,563		
3	總計(包括逆周期緩衝資本比 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		3,596,563	1.000%	35,966

* 表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下表提供已發佈的財務報表內的資產總值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對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項目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港幣千元
1	已發佈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值	6,056,038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35,503)
2a	符合識別風險轉移操作要求的證券化承擔的相關調整	0
3	有關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0
3a	對符合條件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0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0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0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101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28)
7	其他調整	74,851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6,096,459

模版 LR2：槓桿比率

下表提供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槓桿比率與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比較並無重大變化。

		(a)	(b)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s)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6,111,545	6,023,363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6,159)	(18,561)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s）	6,095,386	6,004,802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0	0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0	0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0	0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0	0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0	0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0	0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0	0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0	0
由SFTs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0	0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0	0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0	0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0	0
16	由 SFTs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0	0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1,009	24,755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9,908)	(22,279)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101	2,476

		(a)	(b)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420,844	1,387,115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6,096,487	6,007,278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28)	(25)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6,096,459	6,007,253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23.31%	23.09%

表LIQA：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公司未能履行其現有承擔的風險。本公司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源為提早或非預期存款提取引致現金流出及延遲償還貸款影響現金流入。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已制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包括流動資金風險承受能力、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監察、流動資金風險及資金策略、風險相關指標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具、內部流動資金風險定價及報告重大事宜的方式。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目標為 (i) 確立相關各方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角色及責任，(ii) 識別、計量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正確執行資金策略，(iii) 有效地上報重大風險相關事宜供管理層監察，及(iv) 在風險承受能力內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包括所有業務，以確保本公司內之流動資金風險策略、政策及慣例一致。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由高級管理層及專責委員會審閱，而該等政策的重大變動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批准。

作為其持續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分，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控流動資金風險，並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並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

會計部負責集中執行由專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並制定操作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政策，並在流動資金危機爆發時盡量減少營運中斷。

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流動性維持比率、貸存比率、集中風險相關的比率及其他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比率的日常監控，加上使用現金流預測、到期階梯、壓力測試方法及其他適用風險評估工具及指標，以檢測本公司早期警告訊號及以前瞻基準識別潛在流動資金風險的漏洞，旨在確保各種流動資金風險妥為識別、計量、評估及報告。彼亦根據風險相關管理報告進行分析，總結該等報告的數據並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本公司主要業務及主要流動資金資料。倘在上述管理報告及或自其他業務單位取得的市場資料識別出重大問題，例如嚴重超出限額或違規或出現具有潛在嚴重影響的早期警告訊號，則將由一名經指定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召開會議（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以討論風險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行動。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將會提交流動資金風險表現的高層次概要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指標中至少包括流動性維持比率（內部風險承受能力高於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於正常及不同壓力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錯配；存款及其他資金來源的集中相關限制；以及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的到期狀況。本公司已制定系統和程序，通過於基線情況及緊急情況下的現金流預測，以評估及管理由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和或然資金責任所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在基線情況下，預期現金流出來自上述風險承擔和責任，包括涉及與客戶協議的條款，以及融資信貸在過去數月的動用方式和實際提取有關的非承諾性融資和其他或然責任。在緊急情況下，融資信貸的動用和提取額度預期會有一定程度上升。

本公司的資金策略為 (i) 擴闊資金來源，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ii) 減少因營運問題（例如集團實體間轉移流動資金）而產生的營運中斷；(iii) 確保本公司可獲取應急資金；及 (iv) 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以應付關鍵流動資金需求（例如緊急情況下的貸款承擔及存款提取）。本公司已考慮本公司的風險概況設立資金來源集中限制。例如，限定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及來自最大資金提供者的資金分別不可超過總資金來源的10%及5%，以減少對單一資金來源之依賴。中長期資金維持在總資金來源的至少20%水平，以尋求穩定的資金結構。

本公司已制定應急資金計劃以應付不同階段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於早期偵測潛在危機的預警訊號機制及較後期於銀行擠提時取得應急資金。作為業務應急計劃的一部分，危機管理團隊、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指定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緊急聯絡資料已於應急資金計劃中明文記載，且已制定應急資金措施來設定與交易對手的資金安排的優先權，為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支援設定程序、管理與傳播媒介的關係，並於流動資金危機期間與內部及外部人士進行溝通。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更新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而正現金流錯配存活期等結果則用於應急資金計劃及釐定流動資金緩衝的必要水平。根據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結果，本公司持有備用融資及流動資產提供流動資金，以應付緊急情況下預測以外及重大的現金流出。

本公司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主要包括現金及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以解決即日及其他不同時間跨度下的關鍵及突然出現的流動資金需求。倘本公司內實體信用評級下降，本公司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除於正常情況下管理不同時間跨度的流動資金的現金流量預測外，不同的緊急情況（例如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一般市場緊急情況及該等情況組合）連同假設由專責委員會制定及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例如，在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下，假設若干客戶延遲償還貸款，預測現金流入將由於零售貸款拖欠還款金額而減少。至於預測現金流出，部分未提取的備用貸款不被借款人運用或本公司未有承兌。核心存款比率將會下降，此乃由於較少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時續期。於一般市場緊急情況下，若干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將不會於提取時獲承兌，原因為部分銀行交易對手將不會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履行其市場責任。本公司可能抵押或變賣其流動資產（例如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以取得資金解決潛在流動資金危機。本公司定期（至少每月一次）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測試結果可供用作應急資金計劃的一部分或讓管理層了解本公司最近期流動資金的狀況。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7H條以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7條，本公司須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規定。

二零二三年

流動性維持比率

93.4%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按單一基準，根據向金管局提交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匯報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風險及資金需求乃於個別法定實體（即本公司及其核心營運附屬公司）層面計量及評估。根據金管局／證監會的要求，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流動資金的可轉移性會考慮遵守流動資金相關比率觸發點及最低流動性資本水平的需要，以及其他法律及監管限制（如關連風險及資本相關比率的限度）。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本金預期收回或償還時間所進行的分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要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不確 定期限內 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至 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235,974	571,114	-	-	-	-	-	-	807,08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2,236	220,868	375,293	1,234,588	1,742,659	1,440,047	82,731	5,118,422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 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總額	-	-	69,493	-	-	-	-	-	69,493
其他資產	-	-	-	-	-	-	22,708	22,708	22,708
金融資產總值	258,210	791,982	444,786	1,234,588	1,742,659	1,440,047	105,439	6,017,71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3,159	708,687	1,726,510	1,937,809	-	-	-	4,406,165	
租賃負債	-	3,371	6,590	22,453	22,484	25	-	54,923	
其他負債	349	15,019	20,982	15,833	2,437	73	43,512	98,205	
金融負債總值	33,508	727,077	1,754,082	1,976,095	24,921	98	43,512	4,559,293	
淨流動資金差距	224,702	64,905	(1,309,296)	(741,507)	1,717,738	1,439,949	61,927	1,458,418	

表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業務活動以其業務模式為基礎，並主要包括貸款業務發展、持作收取債務證券的投資及並不涉及複雜信貸相關衍生工具之銀行同業間存款，上述各項均為本公司信用風險概況之主要組成部分。本公司定期（最少每月一次）檢討業務模式，當中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信用風險概況及業務／風險取向，以及支持一項業務活動將予投入之資本資源等因素。於制定有關信用風險相關政策及設定信貸相關限額時，本公司一併考慮監管／法定規定（例如《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下，就對關連一方及單一關連一方的風險承擔）及自內部業務模式產生之風險取向。風險取向及潛在信貸相關限額之檢討考慮到營運／業務狀況及客戶之信用狀況之外部變動、以及業務模式及策略之內部變動之間之互相影響。本公司在審慎監控之架構下管理其信用風險，而其信貸政策、指引及風險管理程序均會定期檢討，並可於考慮上述因素及互相影響後予以修訂。

本公司之貸款發展集中於無抵押消費貸款。超過 90%之貸款風險均在香港。本公司亦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客戶存款、物業、的士牌照）減輕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信用風險管理管治框架、獨立監察信用風險，以及就管理本公司所有信用風險相關事宜向信貸委員會提供建議或意見。信貸委員會經考慮業務策略變動、風險取向及本公司之外部經營環境，專責檢討及修訂信貸審批準則及程序、貸款批核標準及與信用風險限額。彼等亦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之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減值。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交易對手方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信貸委員會負責確立識別、計量、監管及控制現有及新設產品信用風險之架構。信貸委員會審閱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信用風險承受能力的額度，並向董事會級別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經考慮來自超出指定貸款類別限額之壓力測試結果後，信貸委員會亦致力對修訂信貸限額之程序／模式設定及以上述程序／模式為理據或來自上述程序／模式之經修訂信貸集中限額作出建議。該委員會運用內部審核及合規審查結果以對上述信貸相關政策、監控及程序之修訂提出推薦意見。重大偏離貸款批核標準、違反信

貸相關限額及控制失誤導致損害聲譽之嚴重財務虧損等例外情況將上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如適用）。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程序、風險組合及管理資訊系統，以識別、計量、監管、控制及匯報信用風險。信用風險管理之指引已於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貸款產品手冊中闡述。該等指引至少包括信貸權限授權及限額、信貸批核準則、信貸監管程序、貸款分類指引、信貸追收程序及撥備政策，並按持續基準審閱及更新，以迎合市場變動、法定規定及當時風險管理程序之常規。本公司就信用風險管理採納「三道防線」模式。業務單位以及專責部門（如貸款審核部）構成第一道防線，並負責其產品、業務、程序及系統內信用風險之日常識別、評估、管理及匯報；確保相關風險承擔按持續基準妥善匯報以及風險限額之任何違反及重大風險承擔獲即時匯報予風險管理部門之主管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及合規部門主管構成第二道防線，並為風險監控人。風險管理部門之主管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與信貸委員會緊密合作，以取得有關信用風險之資料以就貸款組合進行獨立信用風險評估，該評估至少考慮新興風險事宜及最新市場／監管發展。合規部之主管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負責檢查業務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之工作檔案及程序，以查看彼等有否遵守主要信用風險管理相關政策，該等政策乃根據監管機構所訂明之指引及法定規定及不超過本公司之風險取向而制定。作為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部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而審核委員會負責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信用風險管治）之成效提供保證。內部審核部負責檢討信用風險相關政策、監控及程序（例如舉報機制），以釐定彼等能否符合監管機構之規定，以及彼等是否足以減少及發現信貸控制失誤（例如欺詐個案）。

信用風險管理事宜之補充資料列示於二零二三年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 29「信用風險管理」部份。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提供違責及非違責貸款、債務證券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違責貸款經過考慮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貸款及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公司清盤安排及對方還款能力的其他嚴重警告訊號）後，會就每筆貸款減值作個別決定。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違責的債務證券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準備/ 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集體準備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83,332	5,035,090	130,567	39,585	90,982	0	4,987,855
2	債務證券	0	69,493	7	0	7	0	69,486
3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4	總計	83,332	5,104,583	130,574	39,585	90,989	0	5,057,341

模版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提供有關違責貸款的變動。二零二三年，違責貸款增加港幣970萬元至港幣8,330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違責的債務證券。

		(a)
		數額
		港幣千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559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63,146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1,143)
4	撤賬額	(232,947)
5	其他變動*	(9,283)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332

* 其他變動包括償還貸款

表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一般而言，倘具有特定到期日之貸款及其他類似信用風險承擔之本金或利息於報告日期仍然未支付，則該等貸款及其他信用風險承擔會被視為逾期。倘按定期分期還款之貸款及其他信用風險承擔之分期付款項於報告日期仍未支付，則該等貸款及其他信用風險承擔會被視為逾期。倘已向借款人發出還款要求，惟其並無根據本公司之指示還款，或信用風險承擔一直持續超出於報告日期已告知借款人其獲批之信貸限額，則須按要求償還之貸款或其他類似信用風險承擔會被視為已逾期。

本公司根據就向金管局呈報而須予採納之貸款分類系統將客戶貸款進行分類。經計及有關信貸質素風險之定性因素（例如破產程序）及定量因素（例如逾期超過 90 日）後，「已減值」指「根據金管局之貸款分類制度分為次級、呆滯或虧損」。概無貸款為已逾期超過 90 日而未減值。於考慮上述因素釐定已減值之資產後，將計算項目之信用風險承擔及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個別減值準備。可收回金額計及不同債務收回方式（例如變現合資格抵押品）之現金流量。不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之貸款則計算綜合減值。

一般而言，經重組資產為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借款人無能力履行原定還款時間表而已重組及本公司與借款人已重新磋商之資產，而其經修訂還款條款（不論為利息或還款期）對本公司而言均屬非商業性質。一般而言，該經重組資產將被視為「已減值」。經重組資產於以下情況可由「已減值」升級至「關注」：(i) 於重組完成時，協定折扣已被悉數撤銷，且所有潛在虧損已悉數計提撥備；及(ii) 本公司信納借款人將可根據經修訂還款條款償還所有未來本金及利息款項。然而，有關資產會繼續分類為「經重組」，直至借款人已根據經修訂還款條款於一段合理期間內持續償還所有本金及利息款項為止。經重組資產之持續償還每月付款的合理期間為 6 個月；而其他經重組資產的合理期間為持續還款 12 個月。

當經重組資產之經修訂還款條款對本公司而言為（或成為）屬商業性質，且可合理保證借款人將可根據經修訂還款條款償還有關資產之所有未來本金及利息款項，而借款人亦已於合理期間內根據經修訂還款條款償還有關資產之所有本金及利息款項時，則經重組資產將不再被視為「經重組」，並將被視為「合格」等級。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包括資產負債表以外信貸換算因素總額）按「未逾期亦未減值」、「逾期但未減值」及「減值」的分析提供如下：

信用風險承擔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風險承擔	債務證券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未逾期亦未減值	4,726,231	69,493	0	4,795,724
- 逾期但未減值	308,859	0	0	308,859
- 減值	83,332	0	0	83,332
總額	5,118,422	69,493	0	5,187,915

其中，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 信用風險承擔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風險承擔	債務證券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合格	4,726,231	69,493	0	4,795,724
- 需要關注	0	0	0	0
總額	4,726,231	69,493	0	4,795,724

另外，有關逾期但未減值客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逾期但未減值的 信用風險承擔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風險承擔	債務證券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	308,859	0	0	308,859
- 逾期三個月以上	0	0	0	0
總額	308,859	0	0	308,859

按地區、行業及餘下期限劃分之風險定量披露事項列示於二零二三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 28 及補充財務資料「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項下。減值風險承擔及相關撥備及撇銷之金額；會計逾期風險之賬齡分析以及經重組風險細目均列示於二零二三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 13。

表 CRC: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於評估與個別客戶、客戶群或交易對手方有關之信用風險時，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一直為信貸審批過程之首要考慮。以透過取得認可抵押品（包括現金存款、物業、的士牌照）減低信用風險。同時，本公司並無採納認可淨額結算。

有關使用信用風險緩解之相關政策及程序由信貸委員會制定及批准，並須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信用風險管理之成效。本公司就抵押品之性質及市場慣例定期監察抵押品之價值。物業及的士牌照之估值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進行檢討。

模版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提供包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無保證及有保證風險承擔（扣除減值準備）的細目分類。有保證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主要為客戶存款、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所有債務證券皆為無保證及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穆迪」）的信貸評級評為屬 Aa3 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3,179,097	1,808,758	1,808,758	0	0
2	債務證券	69,486	0	0	0	0
3	總計	3,248,583	1,808,758	1,808,758	0	0
4	其中違責部分	26,523	17,224	17,224	0	0

表 CRD: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本公司就以下本公司相關風險承擔組別項下之風險加權信用風險承擔使用穆迪（一間外在信貸評級機構）信貸評級：

-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銀行；
- 證券商號；及
- 法團

超過 90% 銀行存款存放於根據穆迪信貸評級評為 Baa2 級或以上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有債務證券發行人均為中央政府評級為 Aa3 級。超過 90% 之貸款風險並無評級。銀行賬內之可予比較資產概無自外在信用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轉至外在信用評估機構發行特定評級。

模版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CRM」） — STC 計算法

下表載列採納 STC 計算法下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於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時所產生的影響，以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的額外資料，其載列各風險承擔類別的風險狀況合成指標。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69,493	0	69,493	0	0	0.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不適用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不適用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不適用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不適用
4	銀行風險承擔	742,189	0	742,189	0	148,438	20.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0	不適用
6	法團風險承擔	0	0	0	0	0	不適用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不適用
8	現金項目	20,981	0	20,981	0	0	0.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3,943,285	1,049	3,943,285	0	2,957,464	75.0%
11	住宅按揭貸款	1,091,604	9,960	1,091,604	0	382,061	35.0%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74,755	0	174,755	0	174,755	1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43,746	0	43,746	0	57,008	130.3%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不適用
15	總計	6,086,053	11,009	6,086,053	0	3,719,726	61.1%

模版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下表提供採納 STC 計算法下，按資產類別及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的明細分類。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69,493	0	0	0	0	0	0	0	0	0	69,493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742,189	0	0	0	0	0	0	0	742,189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法團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現金項目	20,981	0	0	0	0	0	0	0	0	0	20,98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 涉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3,943,285	0	0	0	0	3,943,285
11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1,091,604	0	0	0	0	0	0	1,091,604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174,755	0	0	0	174,755
13	逾期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43,746	0	0	43,746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總計	90,474	0	742,189	1,091,604	0	3,943,285	174,755	43,746	0	0	6,086,053

模版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

本公司採納 STC 計算法下，並無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法團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IRRBB A：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由內部定義為因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對本公司銀行賬的狀況產生的當前或預期風險。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的經濟價值以及該等金融工具的淨利息收入。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透過密切監察本公司資產與負債間的重新定價差距淨額，從而盡量減少／遏制因權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

銀行賬內利率風險包括差距風險、息率基準風險及選擇權風險。差距風險產生自不同到期日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狀況的利率變動。息率基準風險產生自不同金融工具所賺取及支付的利率變動之間的時間之不完全相關性，惟重新定價特徵相似除外。選擇權風險產生自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中所嵌入具有選擇權的因素，該等因素令客戶有權預付或提前償還其資產或負債，從而變更與該等金融合約有關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董事會最終負責管理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並確定管理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的整體風險取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政策、根據風險取向建立與權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有關的風險限額，並對銀行賬內利率風險進行管理監督。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識別、計量、評估、控制及監管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並確保不同部門及業務單位及時實施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從而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風險管理部門至少每月根據已批准的風險限額評估、監控及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利率風險敞口及與利率風險有關的關鍵事宜（例如限額超額），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以便於有需要時可進一步商議／批准擬議行動。本公司透過資產負債表組合的策略規劃，在各主要貨幣將資產負債表內工具及／或資產負債表外衍生工具的重新定價到期日配對，以令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風險敞口控制在理想水平及其風險承受範圍內。目前，本公司並無使用利率掉期及利率期貨等利率工具作對沖，因本公司並無從事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複雜業務交易。倘本公司決定利用對沖以管理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則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作對沖會計處理。本公司通過情境分析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各種利率震盪對本公司的權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不利影響，測試結果於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商議。本公司建立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評估模型，包括對相關計息資產及提前贖回貸款的收益曲線水平預測。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現有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模型或評估方法的任何修訂進行商議，以供董事會批准。內部審核部獨立審查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管理

系統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於已批准政策的執行／合規性、風險限額的監控、限額違規的上報及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評估方法的充分性。

本公司每月採用多種分析技術以計量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及其對權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包括利率重新定價組合分析，以及在平行及非平行利率震盪下對本公司權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情境評估。

就計算權益的經濟價值的影響而言，本公司採用由金管局所定義之六項指定標準利率震盪情況（即平行向上、平行向下、較傾斜、較橫向、短期利率上升及短期利率下降），及內部平行向上及向下100個基準點的情況。

為計算未來十二個月對淨利息收入的影響，本公司採用上述標準及內部平行向上或向下的情況，以及下述由金管局定義的兩項指定標準基準風險情況：

情況一：所有息率（對利率敏感資產的定息及受管息率除外）皆受制於平行向上震盪；及

情況二：對利率敏感資產的受管息率受制於平行向下震盪，其他利率則保持不變。

本公司於計算權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所用的關鍵模型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i) 就權益的經濟價值計算而言，於計算及折現率中所使用之現金流量已撇除商業利潤率及其他利差部分。
- (ii) 非到期存款的重新定價到期日乃根據可調整利率之最早日期而釐定。根據有關假設，所有非到期存款的重新定價期限均定為一日。
- (iii) 定息零售貸款產品的有條件提前還款率乃根據過往兩年或以上的歷史數據計算。鑒於本公司設定的提前提款的罰款額高，故假設零售定期存款不受提前贖回風險所影響。

- (iv) 鑒於不同貨幣的收益率曲線有所不同，本公司分別對各主要貨幣計量銀行賬簿內利率風險。本公司的重要貨幣定義為港幣及在所有貨幣中至少佔資產負債表上利率敏感狀況總額5%的其他貨幣，且重要貨幣總額應至少佔資產負債表上利率敏感狀況總額的90%。不同貨幣之間利率的相關性假定為甚微。

模版 IRRBB1：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資料。

		(a)	(b)	(c)	(d)
		ΔEVE		ΔNII	
	期間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平行向上	(48,062)	(50,527)	10,730	6,839
2	平行向下	43,662	46,274	(12,525)	(8,610)
3	較傾斜	1,851	2,359		
4	較橫向	(8,022)	(8,963)		
5	短率上升	(32,442)	(55,242)		
6	短率下降	29,748	32,625		
7	最高	48,062	55,242	12,525	8,610
	期間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8	一級資本	1,420,844		1,387,115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符合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第CG-5章《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薪酬指引」）的要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e.com.hk內「董事委員會」一節項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共有五位成員，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慶萍女士。其他成員為賴雲先生、李振元先生、柯寶傑先生及林兆利先生。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及向本公司的董事會建議有關董事、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薪酬政策」）、委任或離任的具體薪酬及補償安排，且制定及實施一套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僱員的薪酬政策。

年內，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透過會議或書面決議案檢討及省覽／同意董事袍金、年度薪酬檢討、年度酌情花紅的分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及延長聘任、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績效檢討、董事與行政總裁及替任行政總裁所參與的培訓及發展計劃、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年度評估、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年度評估、以符合金管局薪酬指引之薪酬政策和制度的年度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時間投入的評估以及與董事及本公司的管治架構有關的各項政策／手冊的審閱。此外，隨著謝金玲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鐘炎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由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建議變動。其亦建議於二零二三

年九月二十八日委任彭慶萍女士為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委任Lee Huat Oon先生為替代之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額外委任為董事會之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審閱有關謝金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辭任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隨著謝金玲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調任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委任彭慶萍女士後，本公司已遵守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第CG-1章內所載的第4.2.6, 5.1.4, 5.2.1, 5.3.1, 5.4.2及5.5.1章節，以及金管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內所載的第2, 3(a), 3(b)及3(c)章節。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乃參照其工作量、責任及承擔、表現及薪酬福利等因素而釐定。並無個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除董事袍金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並無支付薪酬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的董事會監督薪酬政策的制定、維護及執行。

本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規定的授權及責任，檢討及建議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福利，以提呈本公司的董事會予以批准。

薪酬檢討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提呈本公司的董事會予以批准。

本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及部門緊密合作，以(i) 檢討在內部政策及法定要求方面有否出現任何重大違規，並適時作出薪酬調整；及(ii) 釐定評核制度，以公平地量度每位主要人員的表現，並適時

修改制度，以迎合本公司不斷轉變的需要。

本公司實施定期合規監管，以檢討薪酬制度的管理及運作。

人事部繼續主動處理所有有關人力資源事宜，而人力資源委員會繼續按其職權範圍運作。

有關內部審核部、合規部及風險管理部主管的建議事項會提呈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如適用）予以認可。於人力資源委員會會議上，有關管理層其他僱員的討論及建議事項會提呈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大眾銀行的集團人力資源委員會，並於適當時提呈本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予以認可及提呈董事會予以批准。而於會上有關非管理層僱員的討論及決定一般會提呈本公司的董事行政委員會以作省覽。

本公司採納符合薪酬指引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涵蓋受金管局綜合監管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委員會草擬，並經董事會批准。人力資源委員會亦不時檢討及留意法例及監管的最新要求，及與風險管理單位（包括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合規職能）聯繫，以求於足夠的員工激勵性、合理的薪酬福利及審慎的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任何擬被納入薪酬政策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將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作考慮。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經討論並同意薪酬政策的修訂後，須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修訂予以批准。薪酬政策需要每年檢討。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鼓勵支持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架構及長期穩健的財政狀況的僱員行為。該政策乃根據本公司的宗旨、業務策略及長遠目標而設立及執行，並不鼓勵僱員承擔過量風險，但容許本公司吸納及保留擁有相關技術、知識及專長以履行彼等指定職責的僱員的原則構思而成。本公司於推行薪酬措施時，已顧及多項主要風險，包括市場

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該等風險經多個管理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密切監察。本公司考慮及檢討審核報告及各項表現報告以便於薪酬進程中顧及該等風險。審核報告涵蓋有關資產質素、信用風險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的資料，而表現報告則指出多項可有效識別目前及未來風險的業務表現指標，如債務拖欠比率、淨壞賬減值比率、客戶存款、業務增長等。僱員管理該等目前及未來風險的表現與彼等的薪酬回報掛鉤。董事會於訂定僱員的表現花紅預算時，將會考慮本公司的整體表現、風險管理、市場趨勢及其他非財務計量。本公司會適時對上述安排作出調整。過去一年，薪酬措施並無改變。

基本而言，薪酬福利包括以現金支付的固定及浮動薪酬。固定薪酬指基本薪金、年終雙糧及其他固定收入，而浮動薪酬乃指酌情花紅、銷售佣金及其他浮動收入。薪酬福利乃基於經評核後有關工作的職責及貢獻、相似職位於市場的薪酬水平及僱員表現而釐定。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水平及彼等浮動與固定薪酬的比例與其承擔的責任水平、對業務表現的貢獻及增強營運效率及有效性方面掛鉤。

當僱員的浮動薪酬派付金額超出年度固定薪酬的預定百分比或金額，一項為期三年的遞延期將會實施，致使授予個別僱員的獎金與創造長期價值及時間跨度風險一致。該遞延薪酬將於三年的遞延期內，以不可超出按比例基準逐漸賦予有關僱員。為符合該薪酬指引的精神及不損害應用遞延浮動薪酬所帶來的風險管理優勢，倘有任何遞延薪酬，任何交易、投資或其他財務活動所產生有關未歸屬部分的遞延薪酬的對沖風險將受到限制。

受限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按內部指引的決定，當隨後確定用作衡量特定年份表現的資料存在明顯的錯誤、或隨後確定有關僱員作出欺詐行為或其他違法行為、或違反任何法例

或本集團的指引或內部監控政策、或本公司的財務表現需重列並出現重大下調、或該僱員被解僱的情況下，本集團對該等遞延薪酬將應用「扣減」及／或「收回」。

高級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承擔風險僱員的浮動薪酬獎勵受限於上述的遞延機制，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遞延機制及於需要時作出更改。

負責風險管理職能的僱員（包括執行風險管理、會計、審核及合規職能等）的薪酬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並獨立於彼等監管的業務而釐定。受評核者按其各自的工作職能以履行彼等主要工作職責的表現因素將於表現評核中作出評估。適當的薪酬將按年度評核的結果而作出相關建議。

本公司採用一套完善的表現計量架構，當中包括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以釐定浮動薪酬的數額及分配。財務指標將浮動薪酬與本公司整體的溢利、收入及其他表現掛鉤，亦顧及業務單位或部門及個別僱員對本公司的貢獻。與僱員活動相關並適用的重大風險、所需資金成本及數量以支持面對的風險及於日常業務中的流動資金風險的成本及數量均已作出考慮。非財務指標包括於定性層面的表現，如符合風險管理政策、遵從法律監管及道德標準、秉持企業文化及價值觀、客戶滿意程度及營運支援的有效性及效率。基於財務業績及非財務因素兩方面同樣重要，表現欠佳的僱員的浮動薪酬將被減少或取消。僱員於非財務因素的不良表現將蓋過其顯著的財務業績，因此，僱員的表現得以獲全面評估。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年終進行本集團薪酬制度及薪酬政策的年度檢討。由於

薪酬架構變動，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有所變更。該檢討總結薪酬制度及程序已遵守薪酬政策，並與薪酬指引載列的原則一致。

模版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下表分別以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方式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量化薪酬資料。年內授薪的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證券商董事、資訊科技總監、會計部主管、合規部主管、內部審核部主管及風險管理部主管。主要人員包括其職責或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或代表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僱員及／或於本公司擔當重要角色的主要人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股份或股份相關工具作為浮動薪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薪酬款額（港幣千元）及量化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10	6
2		固定薪酬總額	11,012	4,476
3		其中：現金形式	11,012	4,476
4		其中：遞延	0	0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0	0
6		其中：遞延	0	0
7		其中：其他形式	0	0
8		其中：遞延	0	0
9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10	6
10		浮動薪酬總額	3,405	1,064
11		其中：現金形式	3,405	1,064
12		其中：遞延	0	0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0	0
14		其中：遞延	0	0
15		其中：其他形式	0	0
16		其中：遞延	0	0
17	薪酬總額		14,417	5,540

模版 REM2：特別付款

下表列示並無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獲授予任何簽約獎金或遣散費或支付保證花紅。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特別款項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0	0	0	0	0	0
2	主要人員	0	0	0	0	0	0

模版 REM3：遞延薪酬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發放及因表現調整而減少的遞延薪酬，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未支付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遞延薪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2	現金	0	0	0	0	0
3	股票	0	0	0	0	0
4	現金掛鈎工具	0	0	0	0	0
5	其他	0	0	0	0	0
6	主要人員					
7	現金	0	0	0	0	0
8	股票	0	0	0	0	0
9	現金掛鈎工具	0	0	0	0	0
10	其他	0	0	0	0	0
11	總額	0	0	0	0	0

詞彙

<u>簡寫</u>	<u>敘述</u>
AI	認可機構
AT1	額外一級資本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BSC 計算法	基本計算法
CCF	信貸換算因數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TAs	遞延稅項資產
D-SIBs	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ECL	預期信貸損失
EL	預期損失
EVE	權益經濟價值
ΔEVE	權益經濟價值的變動
FBA	備選計算法
G-SIBs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M(CCR) 計算法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IMM 計算法	內部模式方法計算法
IRB 計算法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RBB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J	司法管轄區
JCCyB	司法管轄區 CCyB
LAC	虧損吸收能力
LCR	流動性覆蓋率

詞彙

簡寫	敘述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TA	推論法
LR	槓桿比率
MA	金融管理局
MBA	委託基礎法
MSRs	按揭供款管理權
NII	淨利息收入
Δ NII	淨利息收入的變動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BS	資產負債表外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SE	公營單位
RW	風險加權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SA-CCR	標準計算法（對手方信用風險）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計算法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M 計算法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